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beautiful and habitable village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总则	2
5 村庄规划	2
6 基础设施	2
7 人居环境	3
8 公共服务	4
9 经济发展	6
10 乡村治理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T 32000—2015《美丽乡村建设指南》，与GB/T 32000—2015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标准名称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指南”；
- b) 更改“村庄建设”为“基础设施”（见6，2015版的6），增加了“供气供暖”、“农村住房”、“公共照明”（见6.5、6.6、6.7）；
- c) 更改“生态环境”为“人居环境”（见7，2015版的7），增加了“农村水系”、“公共空间”、“庭院环境”（见7.4.1、7.4.3、7.4.4）；
- d) 更改“厕所改造”为“农村厕所”（见7.3，2015版的7.4.3）；
- e) 更改“劳动就业”为“就业创业”（见8.7，2015版的9.5），增加了“养老服务”（见8.5），“未成年人保护”（见8.6）；
- f) 增加了“集体经济”（见9.2）、“村民收入”（见9.3）；
- g) 合并“乡风文明”、“基层组织”和“长效管理”（见2015版的10、11、12），更改为“乡村治理”（见10）。

本文件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美丽宜居乡村的村庄规划、基础设施、人居环境、公共服务、经济发展、乡村治理的建设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以行政村为单位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56 标准电压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5768.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
-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 GB 19379 农村户厕卫生规范
- GB/T 29315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 GB/T 37066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导则
- GB/T 38353 农村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
- GB/T 38354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服务与管理规范
- GB/T 38549 农村（村庄）河道管理与维护规范
- GB/T 38699 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
- GB/T 38836 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
- GB/T 38837 农村三格式户厕运行维护规范
- GB/T 38838 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建设技术规范
- GB/T 40088 村务公开管理规范
- GB/T 41371 村务管理 事项运行流程编制指南
- GB/T 41372 村务管理 村务流程化管理实施指南
- GB/T 41373 农村环卫保洁服务规范
- GB/T 41374 村务管理 基础术语与事项分类
- GB/T 41375 农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
- GB/T 41409 村级公共服务中心服务规范
- GB 50039 农村防火规范
- GB/T 50824 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DL 493 农村低压安全用电规程
- DL/T 5118 农村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
- SL 310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

建标109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美丽宜居乡村 beautiful and habitable villages

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协调发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可持续发展乡村。

4 总则

4.1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适应乡村演变规律，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文化和风土人情相协调，根据村庄资源禀赋，科学确定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目标，量力而行、突出重点、内外兼修，注重保留乡村特色风貌。

4.2 坚持规划先行、统筹推进，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4.3 坚持政府引导、村民主体，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村民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

4.4 坚持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建立有效管护机制，科学合理确定运行管护方式，保障各类设施建成并长期稳定运行。

4.5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5 村庄规划

5.1 应按照“多规合一”要求，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

5.2 村庄规划编制应体现全域全要素和地域特色，统筹村庄发展定位、主导产业选择、用地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建设项目安排等，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5.3 村庄规划编制应深入实地调查，充分征求村民意见，并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规划总平面图及相关内容应在村庄显著位置公示。

5.4 村庄规划如确需改动的，应提出充分理由和改动内容，再次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6 基础设施

6.1 供水

6.1.1 用水方便，自来水应入户，自来水普及率应达到 88%以上。牧区、高寒和偏远地区应因地制宜保障供水。

6.1.2 供水设施布置合理、便于维护，供水工程建设和管护应符合 SL 310 要求。

6.1.3 供水水量、水压应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求，供水保证率 $\geq 95\%$ 。

6.1.4 供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要求。

6.2 供电

6.2.1 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应达到 99.8%以上，综合电压合格率应达到 97.9%以上。

6.2.2 农村电力网建设与改造的规划设计应符合 DL/T 5118 要求，电压等级应符合 GB/T 156 要求，供电应能满足乡村居民美好生活用电需求。

6.2.3 电线杆应排列整齐、安全美观，无私拉乱接电线、电缆现象。

6.3 道路交通

6.3.1 村主干道应进出畅通，路面硬化率达到 100%。入户路应进行硬化，实现户户通。

6.3.2 村主干道应按照 GB 5768.1 和 GB 5768.2 的要求设置道路交通标志。村口应设置村名标识，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景点等应设置指示牌。

6.3.3 村内道路应以现有道路为基础，顺应村庄格局，保留原始形态走向，宜就地取材。

6.3.4 利用道路周边、空闲地，适当设置公共停车场（泊位）。

6.3.5 桥梁安全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体现地域风格，宜使用本地天然材料。注重保护古桥。

6.3.6 村庄设置有公共交通站点，站点布置合理。

6.4 网络通讯

6.4.1 广播、电视、电话、网络、邮政等公共通信设施齐全、信号通畅。

6.4.2 线路架设规范、安全有序，与电力线相协调。有条件的村庄可采用管道下地敷设。

6.5 供气供暖

6.5.1 有条件的村庄，可按照“宜管则管、宜罐则罐”的原则建设供气设施，提高村庄用气普及率。鼓励因地制宜推广各类可再生能源供暖技术。

6.5.2 北方地区农村因地制宜开展冬季清洁取暖。

6.6 农村住房

6.6.1 根据村庄特征，合理规划农村住房建设与改造布局，保持当地建筑传统特色，农村住房风貌协调。

6.6.2 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应符合建筑安全相关要求，无 D 级危房和涉及公共安全的 C 级危房。农村居住建筑新建、改建和扩建的节能设计应符合 GB/T 50824 规定。宜在农村住房醒目处安装门牌。

6.6.3 传统村落住房的新建与改造，其形制、高度、色彩等应与其周边传统建筑景观保持协调。

6.7 公共照明

6.7.1 村庄主干道应合理布局配置公共照明设施。

6.7.2 宜使用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灯具。

7 人居环境

7.1 生活垃圾处理

7.1.1 生活垃圾应得到全部收集和处理，农户房前屋后、村内公共空间、村庄周边无明显散落垃圾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7.1.2 鼓励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

7.1.3 生活垃圾处理应符合 GB/T 37066 的规定。

7.2 生活污水处理

7.2.1 因地制宜采用分散式、相对集中式、纳入城镇管网式等处理模式，生活污水治理率应达到 70% 以上。

7.2.2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无乱排乱放、乱泼乱倒。

7.2.3 鼓励生活污水依相应标准达标处理后再利用。

7.3 农村厕所

7.3.1 农村公厕数量可根据需要按服务人口或服务半径设置，建设、管护应符合 GB/T 38353 要求。

7.3.2 村内卫生户厕普及率应达到 90%以上，厕所粪污实现无害化处理，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9379 的规定。

7.3.3 三格式户厕建设应符合 GB/T 38836 要求，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建设应符合 GB/T 38838 要求。

7.3.4 农村三格式户厕运行维护应符合 GB/T 38837 要求。

7.3.5 农村厕所粪污应进行无害化处理，推进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7959 规定。

7.4 村容村貌整治

7.4.1 农村水系

7.4.1.1 开展坑塘水系治理，村域内河流、池塘等水体应清洁，水面无垃圾、无异味、无障碍物。

7.4.1.2 村庄水系的管理与维护应符合 GB/T 38549 要求。

7.4.2 村庄绿化

7.4.2.1 村庄绿化覆盖率应达到 38%以上，宜采用本地果树林木花草品种，兼顾生态、经济和景观效果。

7.4.2.2 村庄周边、公共场所及房前屋后空地可因地制宜发展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等，提高村庄绿化覆盖率。

7.4.3 公共空间

7.4.3.1 无违建危建、无残垣断壁、无污水溢流、无散落垃圾、无乱贴乱画等现象。

7.4.3.2 房前屋后整洁，建材、农具等生产生活物料有序存放。

7.4.3.3 村庄公共通道两侧应划定一定范围的公用空间红线，无违章占道和占用红线行为。

7.4.3.4 建筑立面、宣传栏、广告牌等整洁有序、色彩协调。

7.4.3.5 有条件的村庄，宜立足本村文化特色将艺术设计融入公共空间建设，提升村庄整体艺术品位。

7.4.4 庭院环境

7.4.4.1 庭院设计布局合理、物品摆放整齐、环境卫生清洁。

7.4.4.2 开展庭院绿化和美化。

8 公共服务

8.1 农村教育

8.1.1 农村幼儿园和小学建设应符合教育部门布点规划要求。农村幼儿园、小学学校建设应分别符合 GB/T 29315、建标 109 要求，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与安全标准。

8.1.2 普及学前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加强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学前一年毛入园率 $\geq 95\%$ ，九年义务教育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100%，巩固率 $\geq 95\%$ 。

8.1.3 通过宣传栏、广播等渠道，加强村民普法、科普宣传教育。

8.2 文化体育

8.2.1 建设具有娱乐、阅读、科普、健身等功能的文化体育场所和设施。农村文化活动和中心的建设和服务应符合 GB/T 41375 要求。

8.2.2 结合当地文化习俗、农业生产特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8.2.3 有条件的村庄，可建设文化礼堂、村史馆等，不定期组织开展健康向上的文化活动。

8.3 医疗健康

8.3.1 村卫生室应依法依规设置，村卫生室房屋建筑面积 $\geq 60\text{m}^2$ ，具备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

8.3.2 村民应享有国家规定的计划免疫、传染病防治等均等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3.3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geq 70\%$ 。

8.4 社会保障

8.4.1 村民享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geq 95\%$ 。

8.4.2 村民享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geq 90\%$ 。

8.4.3 宜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协助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和人员申请救助服务。

8.4.4 优抚对象、困难家庭、残疾人、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等群体获得救助和帮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geq 95\%$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目标对象覆盖率达到100%，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geq 50\%$ 。

8.5 养老服务

8.5.1 家庭经济困难、高龄失能人员基本养老服务补贴覆盖率 $\geq 50\%$ 。

8.5.2 宜建立居家养老、互助养老、老人日托等养老模式，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养老服务。

8.5.3 宜建立留守老年人探访制度。

8.6 未成年人保护

8.6.1 应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至少设立1名儿童主任。

8.6.2 宜结合村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等服务设施建设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

8.7 就业创业

8.7.1 收集、发布就业信息，为村民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组织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培训。

8.7.2 及时为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和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

8.7.3 可根据需要设立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等公益性岗位。

8.8 便民服务

8.8.1 建设线上线下一体的综合便民服务机构，依照 GB/T 38699、GB/T 41409 提供代办、咨询、村级事务审批等多种服务。

8.8.2 建设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快递站（点）、益农信息社等服务平台，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应依照 GB/T 38354 提供服务。

8.9 公共安全

8.9.1 根据不同自然灾害类型建立相应的防灾设施和避难场所，并按有关要求管理。

8.9.2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制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8.9.3 农村消防安全应符合 GB 50039 要求。

8.9.4 农村用电安全应符合 DL 493 要求。

8.9.5 健全治安管理制度，有条件的村庄可在人口集中居住区和重要地段安装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統。

9 经济发展

9.1 产业发展

9.1.1 根据乡村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发展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乡村手工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村生活生产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等，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形成主导产业、特色产业。

9.1.2 强化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推进农业清洁生产，推动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9.1.3 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企业应完善小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

9.2 集体经济

9.2.1 村级财务收支合理，财务可持续。

9.2.2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促进集体资产稳定保值增值，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应高于所在省平均水平。

9.3 村民收入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应高于所在省平均水平，农村适龄人口就业比较充分。

10 乡村治理

10.1 村级组织建设

10.1.1 党建引领作用明显，村级党组织领导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村干部廉洁履职，队伍作风建设好。

10.1.2 村级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村务监督组织、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其他经济社会组织等村级组织体系健全并规范运行。

10.1.3 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遵循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村民自治要求。

10.2 村务管理

10.2.1 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健全。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形式开展议事协商活动。按照提议、商议、审议、决议程序实施村级重要事项及重大问题决策，公开决议内容和实施结果。

10.2.2 实行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有条件的地区宜采用信息化手段推进村级事务即时公开。村务公开工作应符合 GB/T 40088 要求。

10.2.3 宜梳理形成村务管理事项清单，并对村务管理事项进行流程化管理，村务流程化管理工作应按照 GB/T 41374、GB/T 41371 和 GB/T 41372 开展。

10.2.4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为农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10.2.5 配备 1~2 名人民调解员，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

10.3 乡风文明

10.3.1 组织开展爱国主义、精神文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法治、形势政策等宣传教育。鼓励采用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宣传文明新风。

10.3.2 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农民夜校等渠道，组织农民群众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卫生健康、生态文明、质量安全、文明礼仪等知识。

10.3.3 制定并实施村规民约，倡导崇善向上、勤劳致富、邻里和睦、尊老爱幼、诚信友善等文明乡风，传承和培育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10.3.4 开展移风易俗活动和爱国卫生运动，摒弃陋习，培养健康、文明、生态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

10.3.5 挖掘本村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和利用传统村落、传统建筑、农业文化遗产、古树名木等物质文化，以及传统技艺、传统服饰、传统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10.3.6 加强农村信用宣传，健全农村信用体系和激励机制。

10.4 长效管理

10.4.1 实施网格化管理，推进乡村治理数字化。

10.4.2 建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护机制，引导村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管护，农村环卫保洁服务应符合 GB/T 41373 要求，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应常年正常运行。

10.4.3 综合运用检查、考核、奖惩等方式对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与治理进行监督和管理。

10.4.4 鼓励开展村民参与度、满意度第三方调查，建立线上线下反馈机制。
